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9月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究竟是於何時前往領取或有無領取送達文書，都不影響送達的效力。故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30日，因聲請人住居○○市，扣除在途期間0日，算至114年10月00日（星期二）止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17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並未主張及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法官 梁 哲 瑋
法官 李 君 豪
法官 林 淑 婷
法官 廖 建 彥

07
08
09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蕭 君 卉